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12 月

## 目录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3 号楼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泉先生

### 五、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审议下列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与会股东（或授权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七）现场休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81.5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17.2608 万元。</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 www.ibicn.com 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医疗器械(限 I 类、限 II 类);设</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 www.ibicn.com 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医疗器械(限 I 类、限 II 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p>

<p>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b>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b>；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81.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3,717.2608</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

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担保主体
国联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0,000.00	以实际签订金融机构为准	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国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